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8358969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收集、贮存HW02（除276-001-02、276-002-02、276-003-02、276-004-02、276-005-02）、HW03、HW04（除263-001-04、263-002-04、263-004-04、263-005-04、263-007-04、263-009-04、263-012-04）、HW05、HW06（限900-409-06）、HW08、HW09、HW11（除261-101-11、261-104-11）、HW12、HW13、HW16、HW17、HW35（除193-003-05）、HW37、HW49（除309-001-49、900-042-49、900-047-49、900-999-49）、HW50合计5000吨/年。（限昆山市范围） | 2023年12月-2024年12月 | 2023年12月1日-2023年12月7日 |